

# 深圳网零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客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网零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永坚

电话：0755-23337206/18123971048

企业 QQ：4006-730-530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 A 座 905 号

邮编：518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实现数据专线接入 INTERNET 及提供 INTERNET 网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网络持续联通”是指：放置在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与“Internet”持续连接。

（二）“电力持续供应”是指：乙方的电力系统（市电及不间断电源系统）可持续为客户的网络设备提供电力供应。

（三）“不可抗力”是指：

- 1、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 2、战争、罢工、停电、政府行为；
- 3、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或 INTERNET 的线路、设备因调试、扩容所引起的中断；
- 4、其它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形。

（四）“客户”指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自备所需托管的服务器。

（二）为了保证甲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乙方提供带宽、分配给甲方使用。

（三）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_\_\_\_\_个 IP 地址。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通过远程系统对托管的服务器进行配置、管理以及更新内容等操作。

（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运出自己的服务器以便甲方维护。

（四）甲方承诺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不进入网络：

- 1、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息内容。
- 2、涉及封建迷信, 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
-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4、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 社会治安, 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五）甲方承诺所托管的服务器上的所有网站都已经在工信部备案。

（六）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邮电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信特性、通信方式等。由于甲方设备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经济纠纷，乙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所需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照明系统、电力系统、恒温恒湿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系统、防静电地板、服务器系统安全等。

(二) 提供实现服务器托管业务所需的标准网络环境，包括标准交换机接口、互联网络出口、空间环境等，并配备专业的网管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 保证甲方的服务器设备可持续获得电力供应，每月持续电力供应时间在 99%以上。

(四) 负责甲方信息服务器的设备的安全管理，以保证客户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五) 在甲方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乙方制定的《数据中心管理办法》、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同意其进入数据中心机房相应的客户区域进行甲方服务器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六) 负责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并在收到甲方交纳的服务器托管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使服务器能正常运行工作。

(七) 向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一年 365 日全天候网管重启服务。

####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八)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九) 本合同期满前 20 天，如甲方或乙方不提前通知解除本合同，则自动延长\_\_\_\_\_个月。

#### (十) 第六条 费用和结算

(一)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为：

(1) 安装调试费\_\_\_\_\_元；

(2) 服务器托管及流量费人民币\_\_\_\_\_元；

(3) 其它。

(二)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叁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交纳安装调试费\_\_\_\_\_元服务器托管

费\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的，应向甲方承担首次付款额 20%的违约金（最搞赔付额）。

(二) 当甲方的服务器与网络持续联通中断时间每月超过 44 分钟但低于 90 分钟时，乙方将给甲方延长一天的使用时间；当甲方服务器与网络持续联通中断时间每月超过 90 分钟时，乙方将给甲方延长三天的使用时间。

(三)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的服务器设备的电力中断时间每月超过 120 分钟时，乙方应免费给甲方延长一天的使用时间。

(四) 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履行紧急状态通报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延长一天的使用时间。

#### 第八条 关于免责的约定

(一) 甲方服务器与网络持续联通中断，是因以下原因造成时，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1、甲方服务器的软件故障（系统故障、软件升级、系统维护）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或甲方硬件设备所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

2、甲方要求乙方人员维护机器（系统重新启动、软件服务终止等）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

3、甲方网络管理人员远程或现场维护失败所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

4、“Internet”的骨干网络升级所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

5、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

6、乙方网络升级所造成的网络联通中断(乙方应在升级前通知甲方中断时间)。

(二) 甲乙双方认同: Internet 是全球性互联网络, 因其它通路上的偶然阻塞, 都有可能造成客户的访问速率下降; 有时在对服务器进行设置或安装应用程序时可能会产生一段时间的中断, 以上现象在任何服务器上都有可能产生, 是属正常现象。

#### **第九条 甲方联系人的权利**

- 1、 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 视为甲方书面指定的授权人, 其有权以书面形式, 委托乙方的工程师对其服务器进行重启操作。
- 2、 书面授权必须有甲方授权人的签字。当出现紧急情况, 甲方授权人无法以书面形式授权时, 可以通过电话向乙方工程师授权, 电话内容将被录音, 操作完成后需补交书面授权书。

####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一)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 确需终止本合同, 但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终止申请, 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申请的日期起 30 日后停止提供服务。并按本合同 3 个月的托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费用, 不足的部分, 甲方应自提出申请后 5 日内缴足。

(四)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托管服务无法继续, 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退还剩余的托管服务费, 并以壹个月的托管费作为乙方的违约赔偿金, 于发出通知的一个月内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递增。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方需求发生变更(仅限于线路升级、扩容、或其它网络修改), 应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同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含个人、技术(但不限于此)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 如因法律法规的变更或其它政府行为, 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 合同中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甲乙双方应依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无效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 附件一 用户入网责任书
- 附件二 甲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 IDC 客户联络信息表
- 附件四 IDC 客户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

## 服务器托管服务订单

客户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
	第一联系电话:	第二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服务类型	主机托管	
带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独享    M	
服务器	<p><b>客户自备服务器</b></p> <p>特别说明 1、客户自备服务器，服务器硬件产权归甲方所有；</p> <p>2、以上费用已经包括了服务器托管费用和设置费用，无需另付费。</p>	
IP 数量	免费提供    个 IP 地址	
备注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网零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用户必须认真阅读 CHINANET 用户入网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 一、 用户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二、 用户不得利用 CHINANET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 CHINANET 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 三、 用户在使用 CHINANET 业务时，应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章和商业广告，不得发送垃圾邮件。
- 四、 用户应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有效监管，并承担因监管不利造成的不良影响的  
相关责任。用户应保证：
  1. 有确定的电子公告服务类别和栏目。
  2. 有完善的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3. 有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保障设施。
  4. 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
- 五、 用户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对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及法律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六、 用户网站(即指放置在力拓泰旺机房托管的服务器空间内的所有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用户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 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有网站备案后应在网站页面底部登记备案号并链接到 [www.miibeian.gov.cn](http://www.miibeian.gov.cn)。如没有备案号，或没有在网站页面链接的，力拓泰旺有权关闭服务器。如因用户有非法信息或未备案等原因导致力拓泰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力拓泰旺可直接向用户追诉，由用户承担罚款并承担力拓泰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七、 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被国家机关、IDC 运营商勒令断网、扣押服务器等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乙方受到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罚款，力拓泰旺可直接向用户追诉，有用户承担罚款并承担力拓泰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八、 用户有承担配合相关机构对事故进行调查的义务。
- 九、 用户承诺在接到违法信息删除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清除服务器上的违法信息。

## 附件二：甲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请工作人员粘贴（个人需身份证、企事业单位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IDC 客户联络信息表

尊敬的客户：

为方便向您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请您务必将以下的表格填写准确，感谢您的合作！

编号： I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报障 QQ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技术维护人员					



## 附件四： IDC 客户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从事信息服务的单位或公司，在信息内容管理上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客户使用本服务从事的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首先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在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二、 客户保证不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三、 客户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4、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7、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 关于电子邮件发送，客户承诺不发送以下类型的垃圾邮件：
  - 1、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2、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 3、 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 4、 其客户利用乙方分配给其的 IP 地址发布的上述邮件视同其行为。
- 五、 客户要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切实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加强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
- 六、 客户有义务按照我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我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部门的检查。
- 七、 对于由我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客户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客户退出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
- 八、 客户授权人员进入机房操作时，应遵守机房规定，对因违反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运行中断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我单位作为本合同服务客户，郑重承诺遵守本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甲方（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